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全州县咸水
林场国家杉木、檫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6-YZLZ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全州县咸水林场国家杉木、檫木良种基地保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6-YZLZ

甲方：全州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驰木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全州县咸水林场国家杉木、檫木良种基地保育服务	详见“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1716000.00	1716000.00

化肥单价明细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化肥	祥云	50kg/包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6000 元/吨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二选一）：

(1) 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3570500000116。

(2) 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全州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13280439195。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和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向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退还手续，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中任意 1 项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含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内容）以及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 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用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